第一章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总论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绝对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我们已经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特点是主要的、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虽然也不少，但其暴露程度不是那么明显，表现形式也相对单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不仅大量涌现，而且呈现出许多新特点、新的表现形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大量涌现，是好事而不是坏事，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动力。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在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它既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也是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体现。研究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历史条件、特点、成因，特别是针对其特点，注意把握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问题，对于我们采取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实行科学的原则和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妥善解决影响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和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

要理解“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概念，就必须首先弄清“人民”这个概念。“人民”这个概念是社会的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一般地说，凡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社会进步的阶级、集团或个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①]这样，就把人们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立场、态度作为划分敌我的根本政治标准。据此标准，过渡时期我国大陆社会中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都是人民。到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民族资产阶级的消失，社会成员分别隶属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他们都是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面临实现四个现代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历史任务，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在这种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57—758 页，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下同。

情况下，划分人民和敌人的政治标准除社会主义标准（对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领导是赞成还是反对）外，还有爱国主义标准（对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赞成还是反对）。因此，在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团体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根据“人民”这个概念，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就十分广泛，除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人之外，其他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私营企业主、经理也属于人民的范围。那些虽然不赞成社会主义，不相信马克思主义，但是赞成祖国统一，愿为振兴中华效力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人也是人民的一分子。

什么是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指出：“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①]“人民利益根本一致”，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内在依据。矛盾的产生，矛盾的展开，矛盾的性质，矛盾的解决，都是由“人民利益根本一致”这个基础规定了的。所谓“人民利益根本一致”，从长远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从近期看，是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完成各项体制的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上述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人民内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758 页。

部因政治态度、思想认识、经济利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也会存在矛盾。当年，毛泽东以阶级关系为基础分析人民内部矛盾，把它归结为以下方面：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此外，不同地区、部门、行业、民族之间，甚至不同年龄和教养的人们之间都存在矛盾。这是一个庞大的矛盾群，其中既包括群众之间的矛盾；又包括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既有物质利益得与失的矛盾，又有思想政治上是与非的矛盾，科学艺术中不同流派风格之间的矛盾，等等。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仍然属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产生的矛盾。但是，由于人民这一范畴在新时期具有新的内容，所以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所涉及的范围要广泛得多，其内容与过去相比有许多新的变化。从人群共同体来看，我们原有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为主体的社会结构，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动，已经出现了某种分化，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如个体户、专业户劳动群体，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中的雇主、雇工群体以及企业家群体等。这就造成在原有的工农之间的矛盾、工人与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外，产生出了个体劳动者、私营雇主、雇工、企业家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与工农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由于党的统

一战线策略的调整和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建立，由于实行“一国两制”，又产生了“一国两制”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爱国者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阶级的矛盾。从矛盾的客体来看，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涉及到工作方法、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等各个方面，人民内部矛盾在多个领域、多个方面都将反映出来，而且十分突出。

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就实质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人民内部的反映，从总体上讲是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具有非对抗性质。所谓非对抗性矛盾，是指矛盾双方的共同利益占着主导地位，具有可协调的机制，因而普遍地能够采用非外部冲突形式加以解决的矛盾。但是，由于出现了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允许按资分配方式的存在，因而在人民内部形成了一定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这种关系虽有国家法律的限制，但还是建立在根本利益相对立的基础上，因此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也出现了对抗性因素，使之变得错综复杂。从雇主的主观愿望看，或许他办企业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为建设社会主义出力。有的会把自己收入的很大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有的也可能把职工的福利搞得很好，甚至慷慨资助社会公益事业。然而造成雇主与雇工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决定性条件——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和剩余价值的占有与被占有关系无法改变，因而也就无法完全摆脱其追逐利润的铁的规律的制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因此，雇主与雇工的矛盾具有对抗性。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这种矛盾将越来越令人注目地存在于社会生活之中。但是这种矛盾毕竟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主与雇工的差别有极大的不同　私营经济是在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由政府倡导鼓励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有很大的依赖性；企业主和雇工在政治上是平等的，都是国家的主人；企业主的经济收入及各方面的利益都应受到国家宏观、微观政策的调控和制约。因此企业主与雇工之间的矛盾完全有可能以非对抗性的形式加以解决。另外，从理论上讲，港澳剥削阶级与大陆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矛盾也是对抗性质的。人民内部存在着对抗性矛盾，这是“一国两制”大政方针的逻辑结论。而“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和逐步实现，又是使新时期人民内部的对抗性矛盾得以用非对抗的形式加以解决的最坚实最现实的社会政治条件。总之，人民内部产生对抗现象只是暂时的、局部的、个别的，由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甚至敌我矛盾，更是人民内部矛盾发展的异常的特殊现象。

二、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课题

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课题，历来为党和政府所重视。在

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时，毛泽东科学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时将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提到全党面前。他指出，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个新问题，我们过去经验不足。许多人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也不敢公开承认我国人民内部还存在矛盾，这就使他们在这些矛盾面前缩手缩脚。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毛泽东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发展经济文化，巩固新制度，建设新国家，是十分必要的。40 多年来的历史证明，毛泽东提出这一课题，是非常及时和重要的。什么时候正确处理了人民内部矛盾，国家、民族就团结稳定，社会主义事业就蓬勃发展；什么时候不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社会生活就动荡不安，社会主义事业就遭受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决定中国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之后，一系列改革措施和政策出台，使当代中国社会处在社会转型和变动的历史过程中，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体制以及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具有许多新的表现，新的特点。如果说由革命到建设转变时期，处理人民内部

矛盾十分必要，那么，在今天由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的新时期，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显得更为重要了，依然是一个大课题。邓小平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① 邓小平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从对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实事求是分析中，确认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中心任务，提出了正确处理关系全局的各个重大矛盾关系，寻求解决矛盾的新方法，为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打开了新的思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和调整人民内部利益关系问题也非常重视。江泽民指出：“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式和发展趋势，特别要注意在深化改革中由于要进一步进行利益格局、利益关系的必要调整而可能引发的新问题、新矛盾，千万不可疏忽大意。”

(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

当代中国的主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以开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巨大政治勇气和开拓马克思列宁主义新境界的巨大理论勇气和气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毅然抛弃“以

①《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52—153 页，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下同。

阶级斗争为纲”，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党的十二大上确定实行全面改革，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提出了“三步走”的伟大战略；在党的十三大上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制定一切方针政策都必须以这个基本国情为依据，不能脱离实际，超越阶段；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五大号召全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必须坚定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任何社会动力的发挥，总是要通过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表现出来。而社会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人是一切社会动力发挥作用的主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总是要通过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的行为表现出来，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也要通过人来实现。这就是说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实现总是要通过人与人之间矛盾的不断解决来完成的。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它表现为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也就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它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及其解决也就成了

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直接动力。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方面就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表现为人民内部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引起人民内部在经济领域内的生产竞争和劳动竞赛，引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从而使得社会主义的经济充满活力而不断向前发展。而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在政治、思想上又集中表现为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和斗争，正是这种斗争推动社会主义向前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阶级斗争，进行这种革命的阶级斗争对于战胜腐朽落后的社会因素和旧社会的残余物是必要的，也是现阶段我国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因素之一。但是，它同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地位相比，则居于次要的地位，并且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它所起的历史作用会越来越小，直至最后消失。因此，要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推向前进，就必须理顺和处理好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团结，形成合力。

(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改革开放,这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

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第一次革命是革旧社会基本制度的命，主要是解决敌我矛盾，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扫除障碍；第二次革命是革僵化的社会主义体制的命，主要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革的实质说到底是对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将引起全社会经济、政治、意识形态领域的深刻的变化，将引起权力和利益的重新调整，引起人们在几十年中已经习惯了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引起观念的更新，有利于增强社会的动力和活力。同时，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原有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呈现出利益群体多元化，利益结构复杂化，利益差别敏感化，利益冲突公开化的局面。以利益矛盾为根源的人民内部矛盾不仅是大量的，而且是多方面的，非常复杂的。从经济生活看，竞争与协作、自主与监督、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速度与效益、区位环境人口资源与经济建设、公有制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对外开放与自力更生、民族产业与外资企业等多方面的矛盾关系，每时每刻都在以各种形式反映到人民内部。这些矛盾对改革本身是存在一定的制约作用的。

矛盾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但必须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并妥善地加以解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化解多种消极的不安定因素，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纳入有序发展的轨道，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因此，江泽民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现实生活中，由于不能正确对待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影响改革开放的例子不少。有的同志改革热情很高，“敢闯敢冒”，勇气可嘉，但缺少一点辩证法，不大注意处理矛盾。结果发现自己寸步难行，有的甚至事与愿违，改革没搞成，却搞出了一大堆问题。这种缺乏辩证头脑，不注意处理矛盾的改革家是一种鲁莽的改革家。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实中，鲁莽的改革家是从来也不会成功的。

（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多、底子薄、幅员辽阔、发展很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当前又正处在经济转轨时期，人们的思想观念转变需要有一个过程，多方面利益关系变动较大，各种矛盾比较突出，更需要一个长治久安、团结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怎样才能维护社会稳定呢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状况，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关系的状况所决定的，人类社会也是如此。我们常说，从根本上讲，只有改革和发展才能求得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改革也好，发展也好，都是解决矛盾。前者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后者是解决我

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应该看到，除了这两种矛盾以外，我国当前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社会矛盾。比如，不同阶级和阶层内部以及相互之间的矛盾，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经济发展不平衡造成的矛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社会成员之间因收入分配方面的差别产生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虽不像基本矛盾、主要矛盾那样带有全局性和根本性，而且一般来说都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是，如果处理不好，矛盾就可能激化，就会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极为严峻的现实问题。我们必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新内容和新特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团结稳定的社会基础。

现实中，我们的一些同志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没有引起足够的认识。比如，有些同志对矛盾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采取麻木不仁的态度；有些同志遇到矛盾绕道走，对矛盾采取消极的回避态度；有些同志处理矛盾不察实情、不讲政策，采取先人为主和一边倒的态度；有些同志处理矛盾不讲方法，不计后果，不负责任，采取敷衍了事的态度；还有极少数同志不但不教育、帮助别人正确地对待矛盾，反而到处挑拨矛盾，扩散矛盾，唯恐天下不乱；还有极少数同志借职权之便侵占基层、群

众利益，引发和加剧党群、干群矛盾等等。如果没有这些问题，有些风波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我们要教育广大干部和党员增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政策观念，采取主动的、积极的态度去认真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创造稳定的社会资源，实现社会大系统的有序性、规范性和连续性。

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门科学

我们党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有着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应该把它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毛泽东早在 50 年代就曾指出：“建设时期剩下一部分阶级斗争，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斗争，对于这个东西我们的经验不足，值得好好研究一下这个问题。这是一种科学，应该好好研究。’① 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一门科学有什么现实意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和规律是什么？这些都是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重大理论课题，也是我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

①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册第 587 页，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3 年版。

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之所以能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就在于它具有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矛盾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做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就是说它的工作对象是人。从大的范围讲，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也是研究人的。然而研究人的科学很多，有医学、生理学、人类学、心理学、行为学、管理学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不是研究人的一切方面和一切领域，而是研究人的某一特殊领域。如果说医学是研究人的生命过程和同疾病斗争的规律，生理学是研究人体各种生理功能活动变化的规律，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过程和变化规律，行为学是研究人的行为活动和变化的规律，那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由此可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领域，它同心理学、行为学等的研究对象和领域，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原则性的区别。它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具有交叉特点的综合性科学，是其他任何学科所不能代替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第一，它具有很强的党性。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所

①《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9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下同。

涉及的是人民内部的社会主义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学习和研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和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搞好改革，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是一门党性很强的科学。

第二，它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研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运用的知识范围很广，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行为科学、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等，它是在各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一门新学科。因此，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科学。

第三，它具有很强的时代性。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之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民内部矛盾既有历史的继承和联系，又有鲜明的区别和时代特征。建国 40 多年来，我们党有许多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经验的总结和记载，这都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但是，当前对人民内部矛盾的研究，主要的应当是面向现代，面向未来。我们要站在时代的高度，集中于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第四，它具有很强的应用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有本身的基本原理原则，但又不同于基础学科，它是属于第二层次的学科，就是应用性学科。因

此，它不是纯粹的理论研究，特别强调研究实际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应用科学，不仅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而且应该把“应用”贯穿于全部研究之中，重视对人民内部矛盾特点和规律研究的应用。

（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的体系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的体系，是由它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所确定的，它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

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时代背景

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

人民内部矛盾产生的成因

人民内部矛盾的变动趋向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和原则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把握的问题

提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实际能力

当然，这个体系并不是完美的，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研究，因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本身是一门动态的非封闭性的学科，对它的学习和研究目前尚属刚起步阶段，随着这门科学学习和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才能逐步完善起来。

（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门科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